

運動易會員積分計劃

使用條例

申請方法

- 市民只需申請成為“運動易”會員，就可自動參加全新的積分獎勵計劃。
- 登記表格可於本局及轄下體育設施索取或於體育發展局網站下載。
- 填妥表格後申請者需帶同身份證副本及1.5吋白底彩色相片，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遞交。
- 申請者將即時獲發一張臨時會員卡。

積分計算方法

- 每30分鐘可獲0.5分、60分鐘可獲1分。
- 每60分鐘最多可獲1分，每日最多可累積達3小時的積分。
- 使用本局轄下體育設施時，需使用會員卡於場館的會員卡掃描器上“打卡”記錄出入時間。
- 如會員遺忘登記出入紀錄，系統則無法計算當次使用的積分。
- 積分有效期由參加計劃起開始1年為期，所有積分請於到期日前使用，積分到期日後所有積分全部取消，積分將重新計算，如想查詢積分到期，請於www.sport.gov.mo瀏覽或親臨體育發展局或塔石體育館查詢。
- 會員如對戶口之積分有任何疑問，請於問題發生30天內提出，逾期無效。

積分獎勵計劃內容

“運動易”會員積分獎勵—運動鍛鍊計劃

建議會員為自己打造個人鍛鍊計劃，訂立運動鍛鍊目標，讓身體注入健康元素：

- 會員可訂立不同的鍛鍊計劃為目標，計劃分為 100 分/200 分/300 分/400 分的運動鍛鍊計劃，會員只需累積運動時數達到計劃內的得分，便可選擇扣除積分換領禮品，換領次數不限。
- 禮品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其他禮品，禮品相片內容只供參考，會員可領取同功能之禮品，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運動易”會員運動試驗計劃—30小時的挑戰

為鼓勵更多較少運動的會員增加運動次數，培養每天運動的良好習慣：

- 建議會員可嘗試持續進行體育運動，當累積時數達 30 分，便可扣除積分換領紀念品乙份，每位會員只限換領一次。
- 禮品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其他禮品，禮品相片內容只供參考，會員可領取同功能之禮品，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換領禮品手續

- 會員自助登記系統：會員可於體育發展局總部、塔石體育館及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使用會員自助登記系統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
- 網上登記：已申請網上用戶的會員，可登入網站 www.sport.gov.mo，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
- 申請表填寫登記：會員可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填寫禮品換領申請表，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
- 領取禮品日期：換領禮品登記手續成功後，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時間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運動易會員服務台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公眾假期除外)
- 代領手續：如有不便，可委託代領者辦理換領及領取手續，代領者必需帶同換領者之會員證及授權書前往即可，代領者換領禮品時有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作資料記錄。
- 換領禮品限期：所有已登記領取禮品之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時間、地點親臨領取，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並不作另行通知，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

其他換領條款及細則

- 若所選禮品換罄，本局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
- 所有禮品圖片只供參考。
- 積分不可兌換作現金。
- 禮品不可兌換現金。
- 各會員戶口之積分不可合併計算換領禮品。
- 代用券不可找續、不可轉讓、不可賣買、不可兌換現金，不可兌換禮品。
- 代用券可適用於個人租用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轄下場地進行運動。
- 代用券只限於換領之會員使用，代用券上已填寫換領者之會員編號，會員必須出示會員證核對身份方能使用。
- 代用券不適用於網上付款租場服務。
- 影印本及有任何損壞之代用券，恕不接受。
- 請按照代用券上有效期前使用，有效期為發券日起計算3個月內，逾期無效。
- 除本局更改使用規則外，經塗改之代用券，恕不接受。
- 本局保留代用券之最終使用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 涉及代用券支付的場租不獲退款，只可辦理補場安排。
- 本局保留一切修訂「運動易會員體育代用券」的使用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積分有效期由參加計劃起開始1年為期，所有積分請於到期日前使用，積分到期日後所有積分全部取消，積分將重新計算，如想查詢積分到期，請於www.sport.gov.mo瀏覽或親臨體育發展局或塔石體育館查詢。
- 所有已登記之禮品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時間、地點親臨領取，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並不作另行通知，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
- 會員有責任定期留意本局一切有關會員計劃內的資訊，有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瀏覽或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塔石體育館查詢(公眾假期除外)。
- 有關積分及禮品換領之詐騙及濫用，將導致累積積分及會員參加此活動之資格被取消。本局保留追究之權利。
- 本局並非任何禮品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任何相關之法律責任。使用禮品則受制於相應之供應商之條款。
- 本局有權更改「會員積分獎勵計劃」內一切禮品的種類、款式及內容，而不作另行通告。
- 本局保留一切修訂「會員積分獎勵計劃」內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有關「會員積分獎勵計劃」而引致之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局保留對一切有關積分之累積、換領禮品的問題或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葡文譯本文義上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